

表 2

案件編號：

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進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個案轉介單

(甲聯)

壹、基本資料

轉介日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害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害人
聯絡電話		聯絡地址	

貳、案情簡述

(內容含敘述案件類型及參與對話之目的等 (可提供申請表內容供參))

參、需協助事項

此致

○○地檢署方案專責小組

轉介單位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(本表適用轉介參與對話案件、於對話促進過程中其他衍生需求或轉介轉向措施時用)

表 5 ○○○○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件轉介回覆單 (乙聯)

處理結果如下：

■處理過程敘述：

■評估結果

開案：並於 年 月 日起進行進入對話程序

不開案，原因

此致

○○○○

回覆單位：

填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日期：

(本表適用於地檢署轉介參與方案申請人時適用)